

“公田什一”解诂

刘壮壮

(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边疆研究所,北京 100101)

【中图分类号】S-09;K207 【文献标志码】A 【文章编号】1000-4459(2022)06-0140-03

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载：“有赋有税。税谓公田什一及工、商、衡虞之人也。赋共车马、兵甲、士徒之役。”^①其中，“公田什一”读之使人甚为困惑，颜师古注：“税谓收其田入也。什一，谓十取其一也。”^②通常所谓井田制下八家共井，公家取“公田”之所收，颜氏所注显然并非如此，而是按照田入缴纳一定比例的税收。抛开颜氏所注，此句依然甚难理解，读之使人疑窦丛生，颇为困惑。本文通过厘清各家之说，为“公田什一”的理解提供一点个人见解。

金少英《汉书食货志集释》解释说“志谓‘公田什一’是采《公羊传》说法，大体而言，非实数也。此即志文所谓税，行之于野者也。”^③那么，我们首先来看《公羊传》的说法，《公羊传》宣公十五年载：“古者什一而藉。古者曷为什一而藉？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”，注云：“什一以借民力，以什与民，自取其一为公田。【疏】‘什一’至‘公田’。注曰：‘一夫一妇受田百亩，公田十亩’，……是为以什与民，自取其一，盖一在十之外也。”^④按照这一说法，所谓“公田什一”，当为十一税一，而非颜师古所说“十取其一”。当然，具体的税率，历来认为并非实数，故《汉书食货志集释》亦云大体而言，非实数也。另，《诗经·小雅·甫田》：“俶彼甫田，岁取十千”下孔颖达疏：

《孟子》言什一，据通率而言耳。周制有贡有助。助者，九夫而税一夫之田。贡者，什一而贡一夫之谷。通之二十夫而税二夫。是为什中税一也。^⑤

按照孔氏所说，所谓什一之税，并非确指实数，我们姑且不纠缠于税率的问题。按照以上理解“公田什一”，就是指井田制下的税制问题。然而，井田制的存在与否历来学界各执一词，应该讲井田制的存在与否要看具体的历史条件和其可行性^⑥，在此不再赘述。

那么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中“公田什一”的税制是如何施行的，依然需要厘清。要正确理解“公田什一”的涵义，须先清楚三代的税制，《孟子·滕文公章句上》载：

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，其实皆什一也。彻者，彻也；助者，藉也。龙子曰：‘治地莫善于助，莫不善于贡。贡者按数岁之中以为常。’^⑦

【收稿日期】2022-06-02

【基金项目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2批面上资助项目(2022M723481)

【作者简介】刘壮壮(1988-)，男，历史学博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博士后、助理研究员，主要研究方向为长城地带农牧关系史，环境史。

①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标点本，第1120页。

②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，第1120页。

③金少英：《汉书食货志集释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22-23页。

④[清]陈立撰：《公羊义疏》卷十六《宣公十五年》(十三经清人注疏本)，中华书局，2017年，第1836页。

⑤《毛诗正义》卷十四《小雅·甫田》(十三经注疏)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影印本，第1017a页。

⑥参见周书灿：《民国以来井田有无之辨综论》，《河南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1期。

⑦《孟子注疏》卷五《滕文公章句上》(十三经注疏)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影印本，第5877a页。

夏商周的税制,分别为贡、助、彻。所谓贡者,按数岁之中以为常,就是取数年收入的平均值征税;助者,就是八家同力助耕公田;而彻为何解,文中并未明了。赵岐注:“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。……彻,取物也。”^①又,《论语·颜渊》:“……有若对曰:‘盍彻乎?’”郑玄注:“盍,何不也。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。”^②赵氏和郑氏在此处的解释,概括来讲“彻”就是指什一之税,可谓不得要领。

《诗经·小雅·甫田》:“俶彼甫田,岁取十千”下孔颖达疏:

毛以为,俶然明大者,彼古太平之时,天下之大田也。一岁之收,乃取十千。以其天下皆丰,故不系之于夫井,不限之于斗斛,要言多取田亩之收,举十千多数而已。^③

又,《诗经·大雅·公刘篇》:“度其隰原,彻田为粮。”下孔颖达疏:

郑唯下五句为异。言公刘初至于豳,……与原田之多少,彻税其田之所收,以为国之粮。^④

正义曰:《嵩高》及此传皆云“彻,治”,则训彻为治,非税法之通名也。言治田为粮。”^⑤

根据以上记载来看,孔氏认同毛氏和郑氏的看法,即所谓彻就是治田为粮,税其田之所收的十分之一,也就是国家按照农户的实际收入征收百分之十的赋税。至此,“公田什一”的涵义,似乎也便明了了。然而,我们又有了其他的困惑,既然“公田什一”是指税其田入之十分之一,这同井田制的税制是不相符的,那么西周时期是否存在井田制呢?何以又会出现“税其田之所收”的彻田之法呢?实际上,“八家共井”的井田制度,不仅在管理上困难重重,且很难调动人们的积极性,使他们能在公田上尽力耕种,在实际操作中是难以长久施行的。《公羊传》宣公十五年就载:“民不肯尽力于公田”“民患上力役,解于公田”“民困于下,怠于公事”^⑥,这些均表明共耕公田的制度是很难保证其效益的,将公田划入各家的私田之中,收取各家当年实际收获十分之一的“彻法”显然更易操作。钱玄先生就认为,彻法是把公田划分并到各家的私田中,而领主向各家取当年实际收获的十分之一,并进一步认为“八家共井”的井田制度在周代是不存在的^⑦。按照以上分析,我们似乎否定了西周时期井田制的存在,其实不然。尽管井田制在实际操作中是极为不便的,除了管理和效益上的问题,田亩的地貌特征、土壤肥瘠状况、距离城邑之远近等,都会影响到井田制的实施,但是也不能就此断定井田制是不存在的。正因为井田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,周人自然就需要相应的变通之法,于是便有了收其田入的彻田之法。因此,我们有理由推断西周时期的田税可能是井田制下公田之入和“税其田之所收”两种方式并存的(另文专论)。

此外,有学者认为井田制下公田上的收入,还应当包括强迫奴隶、罪犯无偿耕种所得收入。三代国家的收入来源包括这一部分的认识是准确的,也是符合历史事实的。但是,是否是在井田制下?笔者认为是有疑问的。奴隶和罪犯无偿耕种的土地只有“公田”而没有“私田”,也就不存在“方里而井,井九百亩,其中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亩,同养公田”的模式,“八家共耕”公田的土地制度在这种生产形式下是不大可能施行的。因此,奴隶和罪犯无偿耕种的土地与井田制下的“公田”显然是不同的,把这部分的收入看作为井田制下公田上的收入就很难成立了。由于其生产方式的特殊性,学术界历来也不将其生产所得视作为土地税收,而是一种特殊的劳役生产制度。强迫奴隶、罪犯无偿耕种的土地利用形式在三代占据多大比例,今天已经很难确知其实际情况,亦或可看作是三代土地制度构成的一部分。故此,也可看出三代时期的土地制度是复杂的,并非单一的井田之制,存在多种形式。尽管,井田制的实行与否存在

①《孟子注疏》卷五《滕文公章句上》(十三经注疏),第5877a页。

②《论语注疏》卷十二《颜渊》(十三经注疏),中华书局影印本,2009年,第5437b页。

③《毛诗正义》卷十四《小雅·甫田》(十三经注疏),第1016a页。

④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七《大雅·公刘》(十三经注疏),第1170a页。

⑤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七《大雅·公刘》(十三经注疏),第1170b页。

⑥[清]陈立撰:《公羊义疏》卷十六《宣公十五年》(十三经清人注疏),第1837-1838页。

⑦钱玄:《井田制考辨》,《南京师大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1993年第1期。

诸多疑问^①,但应当也是存在形式之一。

实际上,早就有学者注意到三代的田制可能并非全国一统的。岑仲勉就说:“孟子的话,拿来与《周官》《司马法》《王制》等所述古田制相比勘,又多互相牴牾,后世学者常抱着古书必无错误和制度必全国一律的观念,总要想出牵合调停的方法,结果遂致愈说愈密而愈失其真。”^②由此来看,《汉书·食货志》(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)“有赋有税。税谓公田什一及工、商、衡虞之人也”^③,这段记载的标点就存在很大问题,需要重新标点。如下:有赋有税。税谓公田、什一,及工、商、衡虞之人也。赋共车马、兵甲、士徒之役。即,“公田什一”之税应该包括两部分:一是井田制下公田上的收入;二是施行“彻田之法”“收其田入,十取其一”的土地上的收入。这两部分田税收入,同“工、商、衡虞之人”共同构成了西周时期税收来源的三个基本途径。

综上所述,本文的基本观点可总结为以下几点:一是西周时期的田税可能是井田制下公田之人和“税其田之所收”两种方式并存的;二是三代时期的土地制度是复杂的,可能包含多种形式,并非单一的井田之制;三是将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(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):“有赋有税。税谓公田什一及工、商、衡虞之人也”^④一段文字的标点,重新标点为:“有赋有税。税谓公田、什一,及工、商、衡虞之人也。赋共车马、兵甲、士徒之役。”谨以此求教于学家。

(责任编辑:徐定懿)

《中国农史》征稿启事

一、来稿要求观点明确,论据充分,论证缜密,材料翔实,行文简洁流畅。论文应有简要文献综述,且章节清晰,标题设置恰当。篇幅一般在12000字左右。

二、文稿内容应包括:题名,作者及工作单位、所在省份及城市、邮政编码,中文摘要(200~300字),关键词(3~6个),英文文题,作者姓名(汉语拼音)及单位,英文摘要(内容与中文摘要一致),英文关键词(与中文一致),正文,参考文献。引文务必查对准确,注明出处,注释一律为页下注。注明论文所受基金资助。附作者简介,写明性别、出生年份、学历(位)、职称、工作单位、代表论著及主要研究方向。

三、稿件一般在三个月内予以答复。超过三个月未收到处理意见者,作者可自行处理。因经费和人手所限,敬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四、本刊已启用采编系统,投稿请登陆:<http://zgns.paperonce.org/>。

五、编辑部邮箱(zgns@njau.edu.cn)主要用于交流,不接收投稿。

六、本刊不设通讯作者(或通信作者),不收取包括审稿费、版面费等任何费用,请广大作者知悉。

通信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内

邮 编:210095

电 话:(025) 84396605

① 相关问题可参见,周书灿:《民国以来井田有无之辨综论》,《河南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1期。

② 岑仲勉:《贡、助、彻的涵义及怎样施行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1955年第1期。

③ 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,第1120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食货志》,第1120页。